

考試科目	行政法	所別	公共行政學	考試時間	3月16日 星期日	第3節
------	-----	----	-------	------	--------------	-----

1. 行政行為之要素有幾種？試詳述之。(25分)

2. 試舉例說明我國現行法制下之行政契約及其爭訟途徑。(25分)

3. 公務員有服從義務，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保障法皆有規定，兩者內容有何不同？某行政機關首長要求其下屬甲將某招標工程底價洩露給特定廠商，甲在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保障法間應如何適用？(25分)

4. 何謂「二階段理論」或「兩階段理論」(Zweistufentheorie)？當事人在兩階段行政行為中認為其權利受有不利，應如何救濟？司法院大法官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分別對下列案例如何認定該行政行為之法律性質？(25分)

(1) 政府對國民住宅分配與辦理出售

(2)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委外投資興建案

備	考	試	題	隨	卷	繳	交
命題委員：						(簽章) 96年2月29日	

命題紙使用說明：1. 試題將用原件印製，敬請使用黑色墨水正楷書寫或打字（紅色不能製版請勿使用）。
2. 書寫時請勿超出格外，以免印製不清。
3. 試題由郵寄遞者請以掛號寄出，以免遺失而示慎重。